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古城新生投資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方嘉裕

共同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撥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塗美珠
許靖旻
陳憲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3萬2,1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1件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(上訴理由除外)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
02 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
03 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審判決，是核上訴
04 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主文第二、三、五項
05 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萬元，應徵
06 第二審裁判費13萬2,12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
08 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施惠卿